

##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春生承诺：本人将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 未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的股东。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孰高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限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

2、异议股东须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433-6330512

联系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